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99年3月4日第100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4月8日第2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3月28日第125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7月30日第3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26日第141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12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第153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10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4日第169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9日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國際化與三民主義教學，實施海外實習及研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語言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國際觀光餐旅界青睞之人力資源，依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一、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如下：

(一) 海外實習：四技部(含進修部)、五專部、二專部(含產攜專班)之學生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以六個月為原則，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準。

(二) 海外研修加實習：海外研修加實習以十二個月為原則，研修或實習學分必須分別對應該學年任一學期必修十學分，且實習安排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六百四十小時。其研修學分計算依照以下狀況擇一規範：

1. 姊妹校二學期(Semesters)或三學期(TriSemester)制，選擇研修一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姊妹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不得少於十學分。

2. 姊妹校採三學期(TriSemesters)制，選擇研修二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3. 姊妹校採四學期(Quarters)制，限制必須選擇研修至少二學期：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4. 姊妹校採二學期或三學期或四學期制，選擇全年研修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全年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

5. 選擇一學期在海外姊妹校研修學分者，經校級實習輔導委會通過，可在國內實習，實習期程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

三、由學術單位選定國外知名飯店、餐廳、旅行社、航空公司、主題樂園等相關觀光餐旅產業或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或研習。

四、為協助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之順利，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之同學均應參加「海外實習薪火相傳」之活動，因故不克參加者，應洽辦理單位補正。海外實習或研習同學返校後，有義務出席該學年度的「海外實習檢討會」，並於下屆薪火相傳活動時提供經驗分享。

五、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或研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或研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 六、 海外實習或研習場所分發確定後，由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辦理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 七、 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並依學生意願加辦海外意外保險，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除了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並須參加國外實習或研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 八、 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 九、 實習或研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除接受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輔導外，並接受實習或研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或研習單位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需請假離開實習或研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照任職單位及國際事務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十、 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或研習輔導，且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各應屆班導師、系主任及國際事務處等專職人員外，俟當地實習狀況經評估後得聘海外駐點輔導人員若干人，實施海外實習輔導平台，並配合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進行國外實習及研習訪視與輔導。實習或研習期間，由業界或駐點輔導人員定期與學校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 十一、「海外實習及研習訪視」作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依權責規劃，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並由各系主任或導師及國際事務處人員及研究發展處進行海外訪視工作，必要時得遴聘相關部門主管、業界人事部門或校外代表共同擔任。
- 十二、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
 - (二) 研習期間，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六十。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繳交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各一次。
- 十三、 海外實習及研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校內之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他則依實習或研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績優之業者、教育單位及相關指導人員，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由學校獎勵之。
- 十五、 為強化海外實習或研習機制，依本校第三零九次行政會議決議，特訂定下列輔助措施：
 - (一) 參加海外實習或研習，並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標準，且一年級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捌拾貳分以上。
 - (二) 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加強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導師說明會、語文及生活應對等加強課程、聯合訪視計畫等輔導措施，並增加平日與姊妹校或業者及導師或系主任間三方聯繫溝通，以隨時掌握學生動態、落實海外實習輔導機制。
 - (三) 海外實習同學之獎懲規定，比照本校國內實習規定及依本規定第十三條辦理。
- 十六、 本規定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